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4-017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4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效平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华特知新材料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特知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解散清算。

关联董事朱效平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由全体独立董事参加的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由全体独立董事参加的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对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一致同意山东华特知新材料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经参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关于山东华特知新材料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4-018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特知新材料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特达因”)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华特知新材料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特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知新公司”)进行解散清算。

(二)华特知新公司的一方股东浪潮数字(山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数字公司”)是浪潮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大股东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浪潮数字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华特知新材料公司的解散清算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该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朱效平进行了回避表决。

(四)该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 称:浪潮数字(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玉新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陆佰玖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8日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浪潮科技园S06楼六层北区601室

公司经营范围:水文自动化系统设备的开发、生产及销售;水利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水利与水务信息化、自动化的系统集成及软硬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教育云平台、教育应用及数据分析处理等软硬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环境监测监控信息化、自动化的系统集成及软硬件产品、环境监测设备和数据的采集与传输设备的开发、生产及销售;会议系统、干部测评系统软硬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图像采集设备的开发、生产及销售;资质证书规定范围内的系统集成、电子与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凭资质经营)、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服务;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仪器仪表、计量器具、检测设备的代理销售;数控机床及配件、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及服务,设备租赁;资格证书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物联网服务;农业技术研发、推广、咨询服务;水肥(药)一体化系统生产、销售与安装;灌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方浪潮数字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工商登记情况

华特知新公司成立于2007年,住所地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2600号山大科技园7号楼三层东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666489013O6,注册资本5400万元,法定代表人方宇。经营范围:光电材料、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服务;光电材料的生产、销售;光电器件的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东及出资情况

华特知新注册资本5400万元,公司股东共2名,其中股东华特达因持股64.41%,股东浪潮数字(山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5.59%。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年度 指标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1-4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028,934.89	58,600,333.05	56,555,551.99	52,295,832.50
负债总额	2,697,262.34	4,740,349.22	2,625,668.09	1,621,377.13
所有者权益	53,331,672.55	53,859,983.83	53,929,883.90	50,674,455.37
资产负债率	4.81%	8.09%	4.64%	3.10%
营业收入	5,937,421.43	9,307,656.24	4,998,130.23	404,615.07
净利润	378,044.73	528,311.28	69,900.07	-3,255,428.53

四、本次解散清算控股子公司的相关安排

1.清算方式:由华特知新公司股东委派人员成立清算组,依法履行清算职责,注销华特知新公司的法人地位。

2.职工安置方案:本次解散清算控股子公司不涉及职工安置。

3.债权债务处置方案:在清算过程中由清算组依法组织清收清偿。

五、解散清算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1.华特知新公司产品缺乏市场竞争力,经营效益不佳,资产回报率较低,多年来始终徘徊在盈亏平衡的边缘。解散清算华特知新公司符合省国资委关于亏损企业治理相关政策要求。

2.解散清算华特知新公司,是公司贯彻发展战略的主动选择,有利于推动公司产业结构的优化,进一步聚焦医药主责主业。

3.华特知新公司资产规模、收入及净利润占公司的比重较小,其解散清算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要影响。

六、近12月内与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近12个月内,公司与浪潮数字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山东华特知新材料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聚焦医药主业的发展战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山东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八、独立董事关于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吕玉芹、杜宁、张志元就本次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事项,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了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已在事前就该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并提供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关于山东华特知新材料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吕玉芹、杜宁、张志元就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议案,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了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会议对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华特知新材料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解散清算华特知新公司,有利于推动公司产业结构的优化,进一步聚焦医药主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山东华特知新材料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5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华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6月12日
- 赎回价格:101.800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6月13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6月6日
- 截至2024年5月31日收市后,距离6月6日(“华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6月6日为“华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6月12日
- 截至2024年5月31日收市后,距离6月12日(“华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6月12日为“华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钰转债”将自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7.2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800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华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21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9.438元/股),根据《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华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65天。

当期应计利息=$B\times i\times t\div 365$=100×1.8%×365÷365=1.800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00=101.800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00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40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人民币101.800元(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00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登记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华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6月1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6月1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华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5月31日收市后,距离6月6日(“华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6月6日为“华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6月12日(“华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6月12日为“华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6月13日起,公司“华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5月31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6月6日(“华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6月6日为“华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4年6月12日(“华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6月12日为“华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华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华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4年6月12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80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华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5月31日收盘价为243.850元/张)与赎回价格(101.800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华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329000-8054、010-64937589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12月26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其中预计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9日、2023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8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护理”)、湖北高德急救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高德”)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风支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高德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风支行申请的授信提供建筑物抵押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湖北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湖北高德急救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不适用	63.64%	0	4,000	4,000	74,080.20	0.44%	否
湖北高德急救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湖北高德急救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不适用							否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湖北高德急救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747698929B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刘文静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3年5月29日

7、注册地址: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团风镇团风大道82号

8、营业期限:2003年5月29日至2030年5月29日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软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紧急救援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广告发布,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1	资产总额	18,783.43	18,192.31
2	负债总额	12,326.19	11,576.69
3	所有者权益	6,457.24	6,615.62
4	或有事项	/	/
序号	项 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5	营业收入	23,286.71	4,012.20
6	利润总额	1,458.33	185.49
7	净利润	1,104.49	158.38

注:2024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12、信用情况:经查询,湖北高德急救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蓝帆护理签署的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具体以《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准):

1、抵押人:湖北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2、抵押权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风支行

3、担保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3,622.90万元。

4、担保期限:3年

5、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抵押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

6、抵押物:蓝帆护理名下房产

(二)湖北高德签署的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具体以《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准):

1、抵押人:湖北高德急救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2、抵押权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风支行

3、担保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3,991.66万元。

4、担保期限:3年

5、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抵押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

6、抵押物:湖北高德名下房产

经和银行确认,上述担保最高额合计不超过本次授信金额4,000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为356,929.48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2024年5月31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38%,未超过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蓝帆护理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湖北高德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32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竞拍获得探矿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云南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于2024年4月17日发布了《云南省麻栗坡县新厂冲锡多金属矿勘查区块挂牌出让公告》(ZRZYBKYQCR【2024】7号),为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以下简称“自然资源部”)组织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实施云南省麻栗坡县新厂冲锡多金属矿勘查区块(以下简称“云南麻栗坡探矿权”)挂牌出让。交易机构为云南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交易平台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5月30日,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人民币1,527万元竞拍成功。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本次竞拍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出让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2、机构性质:国家行政机关

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自然资源部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其他情况说明:自然资源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务债权、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自然资源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概况

1、出让区块名称:云南省麻栗坡县新厂冲锡多金属矿勘查

2、勘查矿种:锡矿

3、首次出让期限:5年

4、面积:17.8144平方千米

5、区块地理位置:云南省麻栗坡县

6、区块拐点坐标如下(2000坐标系,经纬度,小数点前为度,小数点后前两位为分、后五位为秒):

序号	拐点坐标	
	经度	纬度
1	104.4005000	23.0444007
2	104.4102194	23.0448640
3	104.4126341	23.0458149
4	104.4129033	23.0510593
5	104.4116989	23.0524562
6	104.4150000	23.0539000
7	104.4150000	23.0506000
8	104.4225000	23.0506000
9	104.4226000	23.0401000
10	104.4323503	23.0401003
11	104.4321462	23.0316000
12	104.4229000	23.0316000
13	104.4230000	23.0301000
14	104.4155000	23.0301000
15	104.4150000	23.0235000
16	104.4124000	23.0235000
17	104.4124000	23.0225000
18	104.4116000	23.0225000
19	104.4115927	23.0302960
20	104.4005322	23.0302816
21	0	0

7、挂牌出让起始价:107万元,增价幅度为10万元或10万元的整数倍。

8、出让收益率:2.3%

(二)矿业权沿革及权属情况

云南省麻栗坡县新厂冲锡多金属矿勘查区块系自然资源部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次挂牌出让。

(三)交易标的的权属性质

国有资源。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要求

1、签订《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网上挂牌成交后,网上交易系统确定竞得候选人。竞得候选人挂牌交易后5个工作日内,按时前往云南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签订《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2、成交结果公示:成交结果将于《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自然资源部网站、云南省自然资源厅网站、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示10个工作日。

3、出让合同签订: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竞得人在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与自然资源部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

4、探矿权出让收益缴纳:《探矿权出让合同》签订后,探矿权竞得人按照《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一次性缴纳本次挂牌竞争确定的成交价;开采时,每年按照锡矿产品上年度销售收入的2.3%缴纳采矿权阶段出让收益(逐年征收的采矿权阶段出让收益=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2.3%))。

5、探矿权登记办理:竞得人按照《探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后,到自然资源部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探矿权登记。

6、出让探矿权范围与永久基本农田部分重叠。竞得人需遵守《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等有关规定。出让探矿权范围与林地部分重叠,竞得人在勘查过程中应尽量避让林地,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确需占用林地的,按《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征占用手续。

7、探矿权首次出让期限为5年,按规定进行延续,每次延续时间为5年。申请探矿权延续登记时,需按规定扣减相应面积,符合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竞得人缩小勘查范围的,应向自然资源部申请探矿权变更登记,探矿权的范围以变更登记后的勘查范围为准;改变勘查工作对象的,应符合变更矿种有关规定,探矿权的勘查矿种以变更登记后的勘查矿种为准,且应在采矿权新立时按规定缴纳新增矿种采矿权出让收益。竞得人在探矿权有效期间,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推进绿色勘查,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认真履行矿业权出让收益、相关税费缴纳等相关义务。

8、竞得人应按照文物保护规定,做好文物保护工作。竞得人在进行勘查及后续开采时,须按照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爆破作业、取土、水土保持、文物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办理相应许可和手续等。需遵守重要公路、铁路、永久基本农田、城市规划区、林地、草地、光缆等相关规定,并按要求施工,公路两侧按要求预留通道,对光缆在地质勘查工作具体实施过程中给予注意和保护。勘查开采过程中需要用地的,竞得人需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办理临时使用土地、土地征收、农用地转用和供应等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竞得人勘查开采过程中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使用期满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到原地类或者复垦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勘查过程中应遵循合理和集约节约用地的原则,不占或少占耕地、林地、草原,按规定办理使用耕地、林地、草原手续。竞得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罚。

9、竞得人在领取勘查许可证3个月内,需向自然资源部提交勘查实施方案,按勘查实施方案组织施工。

10、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等义务的,按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四、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最终的成交价为人民币1,527万元,由公司与自然资源部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后按相关约定一次性缴纳。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亦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存在公司股权转让或者公司高层人事变动等情况。

2、本次竞拍成功后,公司将积极办理后续签订《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探矿权出让合同》、探矿权登记等手续;待取得探矿权证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后对该区域锡矿资源进行勘查及开采,有助于提升公司锡矿资源的储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本次竞拍涉及的《成交确认书》《探矿权出让合同》等协议文件尚未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竞拍获得云南麻栗坡探矿权后,还需要履行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探矿权证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上述矿权过户后,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勘探工作,但矿产资源的勘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探矿权勘查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4、矿区的勘查环节、“探转采”环节及其立项、安全、环保等环节,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能否顺利推进各项审批手续并取得采矿权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竞拍成功凭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4-023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合适收益的现金管理产品,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现将公司购买的已到期现金管理产品及收益情况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收益起算日期	产品到期日	投资期限	赎回本金(万元)	收益金额(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年1月5日	2024年4月15日	101天	2000	141,123.29	1.65%-2.35%-2.55%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年1月5日	2024年4月15日	101天	1000	70,561.64	1.65%-2.35%-2.55%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年1月5日	2024年4月15日	101天	2000	141,123.29	1.65%-2.35%-2.55%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年1月5日	2024年1月25日	20天	2400	16,306.85	1.24%-3.60%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年1月5日	2024年1月26日	21天	2600	54,001.64	1.25%-3.61%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年1月5日	2024年2月29日	55天	2100	125,309.59	1.25%-3.96%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年1月5日	2024年2月28日	54天	1900	34,855.89	1.24%-3.95%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年1月5日	2024年3月29日	84天	1600	153,179.18	1.25%-4.16%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年1月5日	2024年3月28日	83天	1400	39,476.16	1.24%-4.15%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年2月1日	2024年5月9日	98天	2400	83,125.48	1.29%-3.48%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年2月1日	2024年5月10日	99天	2600	246,116.71	1.30%-3.49%
合计						22,000	1,105,179.72	——

目前公司购买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截至本公告发出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22,000万元及收益1,105,179.72元已收回至本公司账户。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4-024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商业银行等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合适收益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等等),单一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相关风险投资品种,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现将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 产品名称 | 认购金额(万元) | 收益起算日 | 产品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投资期限(天) | 资金来源 | 产品